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主管機關已據此研訂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方案，建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證制度，鼓勵事業執行抵換專案等，已逐步建構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法制。

由於氣候變遷情勢持續嚴峻，聯合國要求各國加速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儘速達成碳中和長期目標，同時強化推動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作為。檢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至今，在管制工具、經濟誘因制度及調適整合工作上仍有不足，現行法有修正之必要。

為積極回應國際趨勢及強化國內減量作為，明訂部會應推動之溫室氣體減量事項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權責，並增設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會報；參考國際碳定價作法，授權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建制經濟誘因制度；運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發展低碳技術，促進低碳經濟發展；修正效能標準作為行政管制工具；增列調適專章，增列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措施，建構各級政府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體系，爰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由現行三十四條，修正後條文共計六十二條，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之衝擊，增列追求達成淨零排放之長期願景及基本政策方針。(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四條)
- 二、呼應巴黎協定及行動綱領，增列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確保弱勢族群參與等重要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基本原則納入巴黎協定研訂國家自定貢獻(NDC)考量元素，並增加中央地方及公私夥伴協力措施。(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擴大辦理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業務之機關，並新增調適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設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會報，並明訂其任務。(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確立部會權責，以溫室氣體管理六大部門為基礎，增訂對應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刪除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行動綱領檢討年限等規定，並增加行動綱領檢討參酌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明訂各種階段管制目標、起始年限及組成諮詢會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明訂各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應提報諮詢會審議之程序，再向行政院報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修正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訂定時之邀集對象、應含內容及訂定時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新增部門行動方案之成果報告審議程序，並訂定預期未能達到當期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預警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刪除調適項目，並進行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三、增設地方之氣候變遷因應會報，並明訂其任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四、修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實施與其成果報告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五、新增經公告之排放源所屬事業應提交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規定，以強化排放源排放情形之掌握。(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六、考量排放源類型、排放溫室氣體種類及規模不一，排放量之計算、記錄方式不同，其需要被查察、確認的需求就不同，爰修正查驗之規定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排放源及排放量情形不同要求應辦理查驗之彈性，以符合行政成本並利後續擴大納管對象。(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七、增訂排放源登錄之排放量若以自動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計算得之，其監測或檢驗測定事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範；不符合規範之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計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不得據以登錄。(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八、將效能標準修正為應符合標準之行政管制工具，並新增對於設備、器具及車輛，從進口或銷售之源頭即予以管制其效能之規範，以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成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九、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應採行最佳可行技術之規定，且為強化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前，對於新增或變更排放源排放量之增量管理，納入增量抵換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十、明確事業自願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提出減量計畫書及執行成果，申請取得減量額度之程序；且考量各減量計畫之減量規模不一、減量措施形

式有別、減少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不同，修正查驗相關規定進行分級管理，以提高鼓勵事業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成本效益。(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一、刪除排放額度配售之比例應分階段增加至百分之百限制、刪除公用事業核配額度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增訂主管機關得運用保留之排放額度於市場穩定機制、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專業機構辦理額度交易、刪除超額量之剩餘量未經查證前不得交易及增訂事業以實施總量管制前取得之減量額度及國外減量額度繳回抵銷其排放量之額度上限等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規定，以與國際作法一致，並獲得更佳減量效益。(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二十二、新增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減免及其他獎勵規定；增訂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及依本法科罰並繳納之罰金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及增訂發展低碳技術及低碳產業，促進低碳經濟發展之溫室氣體基金用途，以對排放溫室氣體者收費，並運用徵收之經費推動減碳工作，形成經濟誘因，促進溫室氣體減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 二十三、新增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相關管制事宜。(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二十四、增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研擬及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作業。(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二十五、增訂氣候變遷調適成果報告提報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二十六、新增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科學研究及情境設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二十七、新增各級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二十八、新增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二十九、新增為延伸事業生產者責任，明訂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及事業申請審查碳足跡及其標示等規定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三十、新增事業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排放量者及不遵行停工或停業命令者，處以刑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 三十一、配合新增排放量管理計畫、效能標準、溫室氣體最佳可行技術及增量抵換規定，新增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
- 三十二、新增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未於期限內繳納加徵滯納金及處罰之規定，並新增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計算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
- 三十三、增訂事業未經本署審查通過者，逕行使用碳足跡標示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三十四、參酌國際間有效碳價，調升未於規定期限內繳回足供抵銷排放量之額度之罰緩金額，並新增繳罰後仍須限期繳回額度及屆期未繳回者之處分方式，以確保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三十五、新增統一規範本法之補正、改善期限，並新增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與事業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三十六、增訂本法所定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及處罰額度應依違規情節嚴重程度裁處與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
- 三十七、參考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增訂情節重大樣態及增訂主管機關應公開經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一定期間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另明定優惠待遇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氣候變遷因應法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為加速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並因應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強化「減緩」及「調適」相關規範，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 <u>追求淨零排放及確保國家永續發展</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之衝擊，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倡議從歐洲逐步擴展至亞洲，其中德國、英國及法國已將淨零排放的目標入法，中國、日本及韓國亦相繼跟進宣示，並逐漸成為各國未來遏制氣候變遷的核心工作，故增訂追求淨零排放之目標，強化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決心，並作為本法推動之願景及政策方針。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 <sub>2</sub> ）、甲烷（CH <sub>4</sub> ）、氧化亞氮（N <sub>2</sub>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sub>6</sub> ）、三氟化氮（NF <sub>3</sub>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 <sub>2</sub> ）、甲烷（CH <sub>4</sub> ）、氧化亞氮（N <sub>2</sub>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sub>6</sub> ）、三氟化氮（NF <sub>3</sub>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未修正。 二、第六款配合本次修正草案明確化相關規範之主體，修正事業之定義。 三、新增第九款淨零排放定義，係配合第一條增訂淨零排放之目標，指各個碳排活動藉由其他移除大氣中等量溫室氣體的計畫（如植樹造林或碳捕獲、再利用、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等負排放技術），

<p>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p> <p>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p> <p>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p> <p>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p> <p>六、事業：指<u>公司、工廠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u></p> <p>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p> <p>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p> <p>九、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p>	<p>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p> <p>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p> <p>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p> <p>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p> <p>六、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u>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u></p> <p>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p> <p>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p> <p>九、減緩：指以人為方式</p>	<p>達到碳排放平衡。</p> <p>四、現行條文第九款、第十款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十款、第十一款。</p> <p>五、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款階段管制目標定義，並調整款次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款。</p> <p>六、為簡化條文，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八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七款之定義。</p> <p>七、酌修現行條文第十六款、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八款文字。</p> <p>八、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款。</p> <p>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修正，酌修現行條文第十六款文字。</p>
--	---	---

成平衡。

十、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十一、階段管制目標：國家溫室氣體減量路徑於各期目標年之排放上限值。

十二、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減量專案。

十三、效能標準：指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所容許之排放總量、回收或破壞去除效率、單位原（物）料、燃料、單位里程及單位產品之排放量。

十四、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指在一定期間內，對公告排放源訂定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並容許排放源所屬事業透過排放額度交易買賣方式達成遵約。

十五、查驗：指以系統化、文件化及獨立性等方式，執行事業排放源之排放量及減量成效之確認作業。

十六、核配額度：指中央主管機關以免費、拍賣或配售之方式，核配事業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十七、額度帳戶：事業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平台開立之帳戶，用以登載、移轉、交易

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十、低碳綠色成長：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低碳能源與綠色技術研發，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

十一、排放強度：指排放源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二、抵換：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之作為。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四、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十五、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

或繳回事業所有之核配額度與減量額度。

十八、最佳可行技術：指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十九、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二十、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十六、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七、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八、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十九、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二十、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二十一、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二十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



	<p>碳匯量之作業。</p> <p><u>二十三、登錄</u>：指將經由<u>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額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u></p> <p><u>二十四、核配排放額度</u>（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p> <p><u>二十五、配售排放額度</u>（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p> <p><u>二十六、排放源帳戶</u>：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p> <p><u>二十七、碳洩漏</u>：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p> <p><u>二十八、最佳可行技術</u>：指<u>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u>，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p>	
<p>第四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p>	<p>第四條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p>	<p>一、本條第一項後段增訂達成淨零排放為努力願景。</p> <p>二、國際淨零排放涉及跨部門與跨領域之高度複雜</p>

<p>以下，<u>並以達成淨零排放為努力願景</u>。</p> <p>前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u>報請行政院核定</u>，並定期檢討之。</p>	<p>以下。</p> <p>前項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目標，送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之。</p>	<p>議題，包括長期能源政策、電力低（無）碳化、綠色產業轉型、運具電動化發展、零碳建築設計、科技研發、碳捕捉、利用、封存及自然植樹造林等負排放技術發展等諸多面向與國家永續發展及維繫國際競爭力等課題，爰為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之衝擊，故增訂追求淨零排放之目標，強化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決心。</p>
<p>第五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u>考量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及弱勢族群之權利</u>。</p> <p>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p> <p>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p> <p>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p> <p>二、<u>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排放收費等制度</u>。</p> <p>三、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p>	<p>第五條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p> <p>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充沛經濟活力，開放良性競爭，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p> <p>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p> <p>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p> <p>二、<u>秉持使用者付費之環境正義原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之核配應逐步從免費核配到配售方式規劃</u>。</p> <p>三、<u>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u></p>	<p>一、巴黎協定 ( Paris Agreement )於2015年通過，前言已揭示「承認氣候變遷是人類共同關注的問題，締約方採取因應氣候變遷行動時應當考慮跨世代衡平等義務、性別平等、弱勢族群等權利」，第七條「建議納入相關社經及環境政策」以及第十二條明訂「加強氣候變遷教育、培訓、公共宣傳、公眾參與和公眾獲取資訊」故增訂考量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弱勢族群之權利及未來參酌國際公約內涵等重要原則，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俾利遵循。</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至二十八條及新增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一條，酌修第三項第二款文字，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三款。</p>

<p>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方案。</p> <p>四、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p>	<p><u>則，促進社會公益。</u></p> <p>四、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方案。</p> <p>五、提高資源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以減少環境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p>	
<p>第六條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p> <p>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p> <p>二、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p> <p>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u>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u></p> <p>四、<u>致力氣候變遷科學及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研究發展，並結合綠色金融以健全財務機制。</u></p> <p>五、<u>提升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與專業人員能力建構。</u></p> <p>六、<u>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u></p>	<p>第六條 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其基本原則如下：</p> <p>一、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之訂定，應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共同但有差異之國際責任，同時兼顧我國環境、經濟及社會之永續發展。</p> <p>二、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考量成本效益，並確保儘可能以最低成本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成效。</p> <p>三、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u>並</u>緩解其不利影響。</p> <p>四、積極加強國際合作，以維護產業發展之國際競爭力。</p>	<p>一、本次修法納入巴黎協定「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氣候治理的六大元素，包括減緩、調適、資金、科技、能力建構及透明度，且考量方案或計畫的執行，亦須進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所科技需求評估機制，長期投入減量技術研發。</p> <p>二、配合修正本條第三款，新增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另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p>

<p>第七條 <u>各級政府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u></p>	<p>第七條 <u>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有關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u></p>	<p>各級政府機關皆應負起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的責任，應不限於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酌修本條文字。</p>
<p>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p>	<p>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八條 行政院設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決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li> <li>二、分配國家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源。</li> <li>三、核定因應氣候變遷重大計畫。</li> <li>四、協調整合跨部會因應氣候變遷事務。</li> <li>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li> </ol> <p>本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本會報為跨部會特定議題之需要，得設專案小組，協調、整合及研議特定專案，執行交付之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li> <li>二、參考災害防救法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增設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會報，以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的運作機制，拉高決策及督導事權，故將其任務與組成明訂於第一項及第二項。</li> <li>三、氣候變遷影響層面廣泛，考量未來可能涉有跨部會新興議題的協調、整合及推動之需求，故參考食品安全會報、科技會報、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等運作模式，增列本條第三項以為因應。</li> </ol>
<p>第九條 <u>溫室氣體減量責任應由我國能源、製造、運輸、建築、農業及環境部門共同承擔，並以下列機關為溫室氣體減量業務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能源部門：經濟部。</u></li> <li>二、<u>製造部門：經濟部。</u></li> <li>三、<u>運輸部門：交通部。</u></li> <li>四、<u>建築部門：內政部。</u></li> <li>五、<u>農業部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li> <li>六、<u>環境部門：行政院環</u></li> </ol>	<p>第八條 <u>行政院應邀集中央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研訂及檢討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分工、整合、推動及成果彙整相關事宜。</u></p> <p><u>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u></li> <li>二、<u>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我國第一階段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於107年3月22日核定，以六大部門分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事項行之多年。為符實需，參酌與我國作法相似且甫於108年通過之德國氣候變遷法(Federal Climate Change Act)第四條，略以「依能源(Energy)、工業(Industry)、運輸</li> </ol>

<p><u>境保護署。</u> <u>前項減量業務之認定產生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認定之。</u></p>	<p><u>三、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u> <u>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u> <u>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u> <u>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u> <u>七、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u> <u>八、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u> <u>九、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u> <u>十、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u> <u>十一、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u> <u>十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抵換、拍賣、配售、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u> <u>十三、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u> <u>十四、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u> <u>十五、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u> <u>十六、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u> <u>十七、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u></p>	<p>(Transport)、建築 (Buildings)、農業 (Agriculture)、廢棄物及其他(Wastes and others)等六大部門分配國家減量目標」之規定，調整為「部門別」區分中央業務主管機關的方式，簡化分工，並明訂「建築部門」以與國際接軌。</p> <p>三、考量氣候變遷為新興議題議題且具跨部會、跨領域之特性，參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減量業務之認定產生爭議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之方式，促使未來如衍生新興業務時，得藉此規定明確權責，減少部會實際運作時產生分工不均之情形。</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及參酌國際現況，訂修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會商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作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推動方案及行動方案內容重疊性高，為提升行政效率，未來採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行動方案之制定程序，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整併擬訂推動方案時</p>

<p><u>前項行動綱領，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適時檢討。</u></p>	<p><u>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u></p> <p><u>前項行動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u></p> <p><u>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u></p>	<p>程，簡化行政流程，並依修正條文第九條將中央主管機關改為中央業務主管機關。</p> <p>三、行動綱領為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重要施政方針，不易變動，故不設定檢討年限，以參酌國際公約或其協議及國內情勢等情形之方式進行檢討，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p><u>第十一條 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應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第一期係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起至一百零九年止，後續各期以此類推。</u></p> <p><u>階段管制目標應包括國家階段管制目標、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組成諮詢會定之，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報請行政院核定。</u></p> <p><u>各期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期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下一期開始前二年提出。</u></p>	<p><u>第十一條 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其目標及管制方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u></p> <p><u>各階段管制目標應依前項之訂定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u></p> <p><u>各階段管制目標，除第一階段外，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二年提出。</u></p>	<p>一、本條係考量實務執行面，故綜整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行政程序。</p> <p>二、增訂第一項，明訂第一期及後續各期階段管制目標之起迄時程。</p> <p>三、增訂第二項，明訂階段管制目標之要件，並參考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公眾參與程序，另為擴大公眾參與，促進政府政策公開透明，諮詢會可依行政機關所報階段管制目標、部門相關方案及成果報告等內容進行諮詢，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明訂階段管制目標之提出單位。</p>
<p><u>第十二條 各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提報諮詢會審議後，向行政院報告。</u></p>	<p><u>第十二條 各階段管制目標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u></p> <p><u>前項階段管制目標之</u></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本條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增列應將各階段管制目標提報諮詢會審議後，再向行政院報告。</p>

<p>前項階段管制目標之執行，應依下列狀況之變遷，並經行政院同意後，為必要之調整：</p> <p>一、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與相關科技。</p> <p>二、經濟與產業發展現況。</p> <p>三、財政與社會現況。</p> <p>四、能源政策。</p> <p>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p>	<p>執行，應依下列狀況之變遷，並經行政院同意後，為必要之調整：</p> <p>一、氣候變遷科學知識與相關科技。</p> <p>二、經濟與產業發展現況。</p> <p>三、財政與社會現況。</p> <p>四、能源政策。</p> <p>五、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p>	
<p><u>第十三條</u>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並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訂定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經提報諮詢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其內容包括該部門階段管制目標、評量指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p>	<p><u>第九條</u>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依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及前條第一項分工事宜，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u>前項行動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u></p> <p><u>國家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u></p>	<p>一、本條係移列自第九條第三項。</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現行條文所稱各部門為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因應刪除推動方案後，以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訂定行動方案之簡化流程辦理。另考量行動方案涉及各面向，且需中央、地方機關戮力推動，故增訂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應共同參與制定程序。</p> <p>三、行動方案具高度專業性，爰新增諮詢會審議之規定，藉由專精之學者、專家、機關或團體之參會，以多方利害關係人之角度，協助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完備行動方案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四、部門行動方案須主、協辦機關依權責推動不同之業務，如僅限定於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易致管考寬鬆，故以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評量指標強化策略及效益對應情形，以利未來評估及執行情形。</p>

<p><u>第十四條</u>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該部門行動方案之成果報告，提報諮詢會審議後對外公開。</p> <p>所屬部門行動方案執行二年後，若預期未能達成當期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於第三年起三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經諮詢會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p>	<p><u>第十條</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定期檢討修正前條行動方案，且應每年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未能達成排放管制目標者，應提出改善計畫。</p> <p>前項行動方案之實施、訂修、改善計畫及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應提報行政院核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移列自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並刪除視產業調整及能源供需，定期檢討修正前條行動方案之文字，改為每年編寫並於審議後對外公開。</p> <p>三、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預警機制，行動方案執行兩年後，如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預估未能達成當期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時，應提出改善計畫於第三至五年執行，以追上當期階段管制目標確保行動方案之達成。</p>
<p><u>第十五條</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及統計之研議，並將調查及統計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統計全國排放量，每年更新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編撰溫室氣體國家通訊及相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p>	<p><u>第十三條</u>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統計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將調查、統計及調適成果每年定期提送中央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每三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十三條第一項調適項目移至調適專章處理。</p> <p>三、因應巴黎協定第13條透明度架構及14條全球盤點，締約方除過去提交國家清冊報告(National Inventory Report, NIR)、國家通訊(National Communication, NC)，未來亦可能根據NDC內容提交兩年期透明度報告(Biennial transparency report, BTRs)，為維持過去一貫主動遵約立場，爰酌修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部分文字。</p>
<p><u>第十六條</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驗、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p>	<p><u>第十四條</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執行抵換專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七條</u> 直轄市、縣</p>		<p>一、本條新增。</p>



<p>(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會報，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應氣候變遷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審議。</li> <li>二、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源之分配。</li> <li>三、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li> <li>四、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li> </ol> <p>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及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業務需求，組成專案小組，協調、整合及研議特定專案，執行交付之任務。</p>		<p>二、現行溫管法中，僅於第十五條授權地方政府依行政院核定之各項方案訂修地方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考量近年地方政府除依法訂定執行方案外，亦陸續參與相關國際事務，爰參考第八條中央氣候變遷因應會報之運作機制，增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會報，明訂其任務與組成，強化地方政府參與因應氣候變遷事務的角色，同時，更積極向國際宣誓我國減碳工作由下而上共同推動的決心。</p>
<p><u>第十八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方案，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以下簡稱執行方案)，經該機關氣候變遷因應會報審議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後核定。</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該機關氣候變遷因應會報審議，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後對外公開。</u></p>	<p><u>第十五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u>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行動方案</u>，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刪除推動方案，簡化為地方政府依第十三條共同制定之行動方案，訂修執行方案，並增訂審議機制，依地方政府多元的在地特色，調整執行方案之核定流程，改以地方氣候變遷因應會報審議後實施，使地方之專家學者能在地觀點提出符合地方永續發展減碳策略，並能簡化行政流程，較符實務上之需求，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業務主管機關。</p>

		<p>三、參考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寫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及相關程序。</p>
<p>第三章 減量及<u>管理</u>對策</p>	<p>第三章 減量對策</p>	<p>配合新增排放管理作為，章名文字酌予修正。</p>
<p>第十九條 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於營運或變更前提交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p> <p>事業具有依前項公告之排放源，且於公告前已開始營運者，應自公告日起二年內，提交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p> <p>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內容、核可、變更、撤銷、廢止程序、核可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國際間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之監測、報告及驗證 (Monitoring、Reporting 及 Verification (MRV)) 管理作法，新增要求排放源提交排放監測管理計畫之規定，以與後續盤查登錄作業連結，完備排放源所具有之設施、操作行為、使用之燃料與原物料及其使用所導致之溫室氣體排放、排放情形監測與檢測及排放量計算方式等相關管理。</p> <p>三、針對公告前已營運之事業，新增第二項規範其應提交溫室氣體排放監測計畫之期限規定。</p> <p>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事業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監測計畫辦法之依據。</p>
<p>第二十條 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將排放量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平台。</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u>排放源類型、排放溫室氣體種類及規模</u>，要求事業盤查登錄之排放量經查驗機構查驗。</p> <p>第一項排放量之計算、記錄、盤查、登錄內</p>	<p>第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並於<u>規定期限前</u>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所開立之<u>排放源帳戶</u>，其排放量清冊及相關資料應每三年內經查驗機構查證。</p> <p>前項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並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確規定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主體為事業。</p> <p>三、參考美國加州、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之作法，考量各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之規模不一、形式有別、種類不同，爰將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排放量相關資料均需經查驗機構查驗之規定，修正為主管機關得依排放</p>

<p><u>容、期限、前項排放源類型、排放溫室氣體種類及規模、查驗要求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項查驗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之查驗事宜。其應具備之條件、許可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及查驗作業應遵循之規範；查驗人員之資格、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證事宜。<u>查驗機構許可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查證人員之資格、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認證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排放源之盤查、登錄內容、頻率、查證方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源類型、排放溫室氣體種類及規模，要求事業盤查登錄之排放量經查驗機構查驗，依管制需求進行分級管理。</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及「查驗機構經認證機構認證」皆屬查驗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考量要求查驗機構應具備之條件有其必要性，但需視管制需求及因應管制進程進行檢討調整，故刪除屬查驗機構應具備之條件相關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五、酌修現行條文第三項，明確化相關規範。</p>
<p>第二十一條 事業依前條規定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源排放量，得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或採檢驗測定方式，監測或檢測溫室氣體排放源操作或溫室氣體排放狀況，並以監測或檢測結果計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登錄。</p> <p>前項自動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監測、監測結果之記錄、保存、申報、各項檢驗測定方法、檢驗測定頻率、數據採認判定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事業設置溫室氣體自動監測設施或採檢驗測定方式，監測或檢測溫室氣體排放源操作或溫室氣體排放狀況，未符合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時，不得以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歐盟對排放源申報排放量之管理作法，為使以自動監測設施或採檢驗測定方式監（檢）測結果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品質規範更加明確，故新增本條規定。</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俾利遵循。</p>

<p>測或檢測結果計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登錄。</p>		
<p><u>第二十二條</u> 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u>排放溫室氣體應符合效能標準。</u></p> <p><u>前項效能標準及其檢查方式</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產出、消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定之，並定期檢討。</p> <p><u>第一項排放源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設備、器具或車輛</u>，應符合效能標準，始得進口或在國內銷售。</p> <p><u>前項設備、器具或車輛之種類</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十七條</u> <u>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經公告之排放源</u>，<u>在被納入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氣體減量</u>，得針對排放源訂定效能標準。</p> <p>前項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排放源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產出、消耗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定之，並定期檢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因應國際加速減碳趨勢，強化我國溫室氣體減量規範，修正效能標準為應符合之規定，並刪除納入總量管制前，以效能標準獎勵排放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規定。</p> <p>三、新增第三項對於設備、器具及車輛，從進口或銷售之源頭即予以管制其效能，以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成效。</p>
<p><u>第二十三條</u> 事業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新設或變更排放源者，<u>應採溫室氣體最佳可行技術。</u></p> <p><u>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經公告應採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者</u>，應依規定之抵換比率、期程進行抵換。但已納入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之排放源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最佳可行技術及第二項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條</u> 第四項</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所屬事業，並命該排放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p> <p><u>第二十條</u> 第六項</p> <p><u>第一項事業核配額、核配方式、條件、程序、拍賣或配售方法、核配額之撤銷、廢止與第四項保留核配額、一定規模、應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及前項排放源停工、停業、復工、復業之程序、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影響等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有關最佳可行技術之規定，係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四項移列修正。</p> <p>三、考量新設或變更排放源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恐加重氣候變遷現象，為促使其採最佳可行技術，有效控制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要求其取得抵消其溫室氣體增量之排放量，降低排放源設立對環境的衝擊，爰增訂本條文。</p> <p>四、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實施後，經公告應納入總量管制之新設或變更排放源，其排放溫室氣體皆必須依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相關規定辦理，爰新增第二項但書規定，排除納入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之事業應增量抵換。</p>

		<p>五、第三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俾利遵循。</p>
<p><u>第二十四條 事業自願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執行減量措施產生之溫室氣體減量成果（含碳匯量），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減量額度。</u></p> <p><u>前項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書及減量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經查驗機構查驗。</u></p> <p><u>前二項計畫書及減量成果之內容、查驗要求、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事業依第一項及執行先期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其用途、使用條件、使用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二十二條 執行抵換專案者，經查驗機構查證其達成之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額度。</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經執行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取得排放額度者，於資訊平台帳戶登錄其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u></p> <p><u>前二項抵換專案、先期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及非總量管制公告之排放源自願減量之內容要項、申請方式、專案成立條件、計畫書審查與核准、減量換算排放額度方式、查證作業、排放額度使用條件及使用期限、排放額度抵換總量管制排放額度之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條文規範更臻明確，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執行減量之主體為事業、應檢具之事項及額度申請程序等，以明確化與減量計畫執行前之差異，達到實質減量的目的。</p> <p>三、考量各減量計畫之減量規模不一、減量措施形式有別、減少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不同，爰修正查驗相關規定，依管制需求進行分級管理。</p> <p>四、原條文第二項屬於行政程序事項，為精簡明確化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將程序性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五、配合修正前二項內容，酌修第三項之授權內容。</p>
<p><u>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建立排放量盤查登錄、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制度、排放額度免費核配、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u></p>	<p><u>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因應國際溫室氣體減量規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u></p> <p><u>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並建立核配額、抵換、拍賣、配售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鑑於巴黎協定第六條市場機制相關規則書尚未確定，且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可能不適用國際溫室氣體市場機制，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參酌國際公約變化趨勢，因應實施總量管制制度。</p> <p>三、為明確化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執行細節，增訂訂定計畫相關規定，以利將執行目標、期程、方式，以及排放額度之核配、排放</p>

<p><u>前項計畫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以避免碳洩漏影響全球減碳及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原則訂定。</u></p>		<p>源遵約等相關內容納入，以利納管對象遵循，及後續分階段滾動式檢討調整。</p> <p>四、第三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修正移列，保留總量管制實施應考量之因素，以同時兼備溫室氣體減量與經濟發展需求。</p>
<p>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將各階段排放總量額度，以免費、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其所屬事業。</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度供作下列用途：</p> <p>一、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p> <p>二、穩定排放額度市場價格。</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途。</p> <p>事業關廠、歇業或解散，其免費核配額度應繳回，納為前項中央主管機關保留額度。事業停工（業）者，應於停工（業）及復工（業）時，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應管控其核配額度，必要時得收回之。</p> <p>第一項額度核配方式、第二項一定規模、前項免費核配額度繳回期限、核配額度管控與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u>於總量管制時應考量各行業之貿易強度、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以避免碳洩漏影響全球減碳及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原則，將各階段排放總量所對應排放源之排放額度，以免費核配、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其所屬事業。該核配額中屬配售額之比例應於階段管制目標內明定，並應分階段增加至百分之百。</u></p> <p><u>前項配售額之比例，得依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之施行情形酌予扣減比例。</u></p> <p><u>中央主管機關於核配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u></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核配額、核配一定規模以上新設或變更之排放源所屬事業，並命該排放源採用最佳可行技術。</p> <p><u>排放源關廠、歇業或解散，其核配額不得轉讓，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回註銷。排放源停工或停業時，中央主管機關應管控其核配額，必要時得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總量管制實施應考量之因素，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p> <p>三、參酌歐盟、美國加州、韓國等國家或地區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之經驗，額度係以免費、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納管對象，並依管制需求彈性運用不同核配方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配售額之規定，以利未來因應減量目標需求可檢討調整額度核發方式，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四、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係考量其原意係將發電業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之排放量排除於總量管制外，然參酌國際經驗，因電力業於各國均屬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將電力業納入，有助於再生能源或低碳能源發展。</p> <p>五、參考歐盟為穩定排放額度價格之市場穩定儲備機制（MSR），酌修現行條文第四項條文，並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授權主管機關得</p>

	<p>回之。</p> <p><u>第一項事業核配額、核配方式、條件、程序、拍賣或配售方法、核配額之撤銷、廢止與第四項保留核配額、一定規模、應採行最佳可行技術及前項排放源停工、停業、復工、復業之程序、各行業碳洩漏對國家整體競爭力影響等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運用保留排放額度於市場穩定，以避免排放額度價格發生過高或過低之情形；並為增加中央主管機關管制彈性，新增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命排放源採行最佳可行技術之規範，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p> <p>七、酌修現行條文第五項條文，修正關廠、歇業或解散之主體應為事業，並增訂事業通報義務，以利中央主管機關管控額度。</p> <p>八、酌修現行條文第六項條文，並為避免行政程序冗長，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項授權訂定之子法須會同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事業應檢具基本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開立額度帳戶，以登載及管理其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減量額度或依第二十六條取得之核配額度。</p> <p>事業得移轉或交易其減量額度或核配額度。</p> <p>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經營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業務之金融專業機構，辦理前項額度交易之有關事宜。</p> <p>第一項額度帳戶開立應檢具之資料、開立程序、帳戶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第二項額度移轉或交易之對象、程序；前項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p> <p>事業排放量超過其核配額度之數量（以下簡稱超額量），得於規定移轉期限日前，<u>以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交易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排放額度，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銷其超額量；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原已登錄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剩餘量，在未經查證前不得用以交易。</u></p> <p>第二十一條 第六項</p> <p>第一項帳戶之管理、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及第二項、第四項交易對象、方式、手續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確化事業應申請開立額度帳戶之程序，以利後續對於事業持有、移轉、交易額度之管理，並明確化得移轉、交易額度之主體為事業。</p> <p>三、第二項明確化事業得移轉或交易其額度帳戶登載之額度，包括執行自願減量取得之減量額度，及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實施後核配之核配額度。</p> <p>四、參考歐盟實施總量管制與放交易經驗，由於市場對於額度的需求高，減量額度及核配額度交易頻率將會增加，與一般金融商品一樣有即時交易之需求，為滿足交易需求，納入金融管理相關機制，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授權中央主</p>

		<p>管機關委託金融專業機構辦理額度交易有關事宜。</p> <p>五、第四項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額度帳戶開立、額度移轉、交易及委託金融專業機構管理等相關辦法之依據。</p>
<p><u>第二十八條 事業具有納入總量管制之排放源，應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於額度帳戶中繳回足供抵銷前一年排放量之額度，額度來源如下：</u></p> <p><u>一、中央主管機關免費核配、拍賣及配售之核配額度。</u></p> <p><u>二、於總量管制實施前自願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所取得之減量額度。</u></p> <p><u>三、經移轉或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或減量額度。</u></p> <p><u>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u></p> <p><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式取得之額度。</u></p> <p><u>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各階段排放總量目標，訂定事業以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減量額度繳回之比率或上限。</u></p> <p><u>第一項額度繳回期限、國外額度之認可方式、第二項減量額度繳回之比率或上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二十一條 取得核配額之事業，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一定期間之排放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移轉期限日內其帳戶中已登錄可供該期間扣減之排放額度。</u></p> <p><u>事業排放量超過其核配額度之數量（以下簡稱超額量），得於規定移轉期限日前，以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符合效能標準獎勵、交易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排放額度，登錄於其帳戶，以供扣減抵銷其超額量；移轉期限日前，帳戶中原已登錄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剩餘量，在未經查證前不得用以交易。</u></p> <p><u>前項抵換專案及交易取得之排放額度，應以來自國內為優先。</u></p> <p><u>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能源效率提升、國內排放額度取得及長期減量目標達成等要素，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外排放額度開放認可準則。事業用以扣減抵銷其超額量之國外排放額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不得超過核配額十分之一。</u></p> <p><u>國外抵換專案之查驗機構，應為國際氣候變化</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確定義須繳回額度之對象為具有納入總量管制排放源之事業。</p> <p>三、明確總量管制之額度繳回期程，將一定期間修正為一年。</p> <p>四、配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之修正，明確規範事業得於額度帳戶中繳回之額度為核配額度、減量額度，以及經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p> <p>五、為避免排放額度市場缺乏流動性，使納管對象難以透過交易獲得足夠之額度，各國或地區之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均以活絡排放額度交易作為制度改革方向之一，且減量額度取得之查證相關規範，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中明定，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超額量剩餘量，在未經查證前不得用以交易之規範。</p> <p>六、為避免事業使用過多減量額度於抵消排放量，導致總量管制之減量成效不彰，爰新增第二項規範國內減量額度得繳回之比率或上限，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國外減量額度不得超過核配額十分之一之規範配合修正納入。</p>



	<p><u>公約相關機制認可，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u></p> <p><u>第一項帳戶之管理、排放額度之登錄、扣減及第二項、第四項交易對象、方式、手續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u></p>	<p>七、第三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俾利遵循。</p>
<p>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得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依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及數量，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p> <p>前項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收費費率、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收費之排放量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將參考國際間常運用之碳定價機制，增加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之經濟工具，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授權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p> <p>三、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之徵收費率將參酌事業符合第二十二條訂定之效能標準之情形，訂定優惠費率，以鼓勵排放源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提高生產效能，降低單位產量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p> <p>四、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徵收溫室氣體之種類、排放範疇、費率及收費相關之行政程序規範。</p>
<p>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對公用事業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應扣除其提供排放源能源消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量。</p> <p>前項間接排放量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應向排放源徵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促使使用能源者減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透過收費機制提供減量誘因，故新增本條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事業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繳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者，採行減量措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一定程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減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英國氣候變遷協議（Climate Change Agreement）之收費減免機制，作為提高減量之誘因，爰新增修正條文</p>

<p>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p> <p>前項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之減免、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明訂應繳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之事業採行減量措施，且符合一定減量程度之條件者，即得依法申請費用減免。</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依據，俾利遵循。</p>
<p><u>第三十二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p> <p>一、<u>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收入。</u></p> <p>二、<u>依第二十六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u></p> <p>三、<u>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u></p> <p>四、<u>依本法科罰並繳納之罰金。</u></p> <p>五、<u>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u></p> <p>六、<u>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u></p> <p>七、<u>其他相關收入。</u></p> <p>前項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用途如下：</p> <p>一、<u>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u></p> <p>二、<u>排放源檢查事項。</u></p> <p>三、<u>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發展低碳技術及低碳產業，促進低碳經濟發展。</u></p> <p>四、<u>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u></p> <p>五、<u>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u></p> <p>六、<u>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與獎助事項。</u></p> <p>七、<u>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u></p>	<p><u>第十九條</u>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p> <p>一、<u>依前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u></p> <p>二、<u>依第二十一條收取之手續費。</u></p> <p>三、<u>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u></p> <p>四、<u>違反本法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u></p> <p>五、<u>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u></p> <p>六、<u>其他之收入。</u></p> <p>前項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p> <p>一、<u>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u></p> <p>二、<u>排放源檢查事項。</u></p> <p>三、<u>輔導、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事項。</u></p> <p>四、<u>資訊平台帳戶建立、拍賣、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u></p> <p>五、<u>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u></p> <p>六、<u>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u></p> <p>七、<u>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與獎助事項。</u></p> <p>八、<u>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u></p>	<p>一、配合第二十九條增訂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二、為促進綠色產業之發展，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屬第二項第一款用途之範疇，故予以刪除。</p> <p>四、考量地方政府執行本條第二項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均需要經費，故配合第一項第一款基金來源增加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收入，上修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百分之二十。</p> <p>五、第四項明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各有關補助獎勵項目之補助獎勵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廢止、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減量之國際事務。</p> <p>八、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p> <p><u>第一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u>應以不低於百分之<u>二十</u>之比例補助直轄市、縣（市）<u>政府</u>作為前項項目之用。</p> <p><u>第二項第三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九、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p> <p><u>第一項第一款拍賣或配售之所得經扣除其成本及費用後之淨額</u>，應以不低於百分之<u>三十</u>之比例補助直轄市、縣（市）作為前項項目之用。</p> <p><u>前項補助比例及其分配方式</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人口數、土地面積及相關因素定之，並定期檢討。</p> <p>第一項基金，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於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後，進入排放源所在場所，實施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u>排放源所屬事業及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於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後，進入排放源所在場所，實施排放源操作與排放相關設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u>排放源及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p> <p>前項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 (high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reenhouse Gases)在大氣層中具極長之生命週期，因此須對其管制。例如：氫氟碳化物(HFCs)係依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吉佳利修正案」(Kigali Amendment)相關規範，以達逐步削減管制目標；全氟碳化</p>

		物(PFCs)、六氟化硫(SF <sub>6</sub> )及三氟化氮(NF <sub>3</sub> )等主要來自產業製程排放，可進行尾氣破壞處理措施，以降低排放。
第四章 調適		本章節新增。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及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並依據行動綱領，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及各氣候變遷調適業務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氣候變遷調適業務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之認定產生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認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因現行條文中僅針對減緩定有行動方案，未見調適之內容，且參酌國際調適立法之重點，故明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三、增訂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研提各氣候變遷調適業務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方式。
第三十六條 氣候變遷調適業務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應每二年編寫調適成果報告，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報請行政院備查後對外公開。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適成果報告提報方式。
第三十七條 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研析及掌握氣候變遷趨勢，進行科學研究發展，提供氣候變遷推估資訊，整合設定氣候情境並對外公開。		一、本條新增。 二、科學技術基本法訂有中央科技主管機關，爰增訂中央科技主管機關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科學研究及情境設定事項。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 一、依前條氣候變遷推估資訊及氣候情境，進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各級政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事項。

<p>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研擬與推動調適策略與方案。</p> <p>二、提升氣候變遷下之維生基礎設施資源與災害防救能力以提升韌性。</p> <p>三、確保國家永續發展之各項目標能因應氣候變遷之未來發展。</p> <p>四、建立氣候變遷調適治理與協商機制。</p> <p>五、氣候變遷調適之教育訓練與公眾溝通，協助推展相關活動。</p> <p>六、氣候變遷調適技術開發、衍生產品與商機之研發及推動。</p> <p>七、其他氣候變遷調適事項。</p>		
<p>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配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推動執行。</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及其他法令規定之氣候變遷調適事項，研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經該機關氣候變遷因應會報審議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調適業務主管機關後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二年編寫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該機關氣候變遷因應會報審議後對外公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和衝擊是跨地區、不分國界的全球性議題，其涵蓋層面相當廣，為了可以使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能具有完整性、執行力和效率性，中央政府制定的氣候變遷調適綱領、政策需下層部門和地方政府的執行與配合，故本條新增地方調適之推動方式，以使調適政策能妥善落實。</p> <p>三、其他法令規定之氣候變遷調適事項係國土計畫法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濕地保育法之濕地保育計畫等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項。</p>
<p>第五章 教育宣導與獎勵</p>	<p>第四章 教育宣導與獎勵</p>	<p>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p>
<p>第四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變</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學校及產業對減緩全球氣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碳足跡及其標示制度納入管理，另低碳產</p>

<p>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並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應推展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教育宣導計畫。</li> <li>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li> <li>三、建立產業與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li> <li>四、培訓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li> <li>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措施，編製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教材。</li> <li>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li> <li>七、建置<u>碳足跡及其標示</u>制度。</li> <li>八、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事項。</li> </ol>	<p>變遷之認知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並應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應推展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擬訂與推動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的教育宣導計畫。</li> <li>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li> <li>三、建立產業與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li> <li>四、培訓科學、技術和管理人員。</li> <li>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措施，編製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教材。</li> <li>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li> <li>七、建置<u>低碳產品標籤制度及推廣低碳產品</u>。</li> <li>八、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事項。</li> </ol>	<p>品亦屬碳足跡之延伸，因此酌修第七款文字。</p>
<p>第四十一條 為鼓勵事業延長生產者責任，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碳足跡及其標示制度。</p> <p>前項碳足跡核算、標示、申請對象、申請、審查、獎勵、撤銷、廢止、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li> <li>二、為鼓勵事業擴及製造階段以外之溫室氣體減量，促使其自前端產品設計與後端服務(活動)或廢棄階段及納入減量概念，進而延伸生產者責任，爰參採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規定，明訂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及事業申請審查碳足跡及其標示等規定，俾利民眾選購參考，以提升低碳意識。</li> </ol>
<p>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宣導、推廣節約能源及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以減少溫</p>	<p>條次變更。</p>

室氣體之排放。	室氣體之排放。	
第四十三條 提供各式能源者應致力於宣導並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第二十六條 提供各式能源者應致力於宣導並鼓勵使用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條次變更。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政策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得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條文文字。
第六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五條 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者，處 <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 ，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 前項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且其所屬排放源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納入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者，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停止交易。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且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交易。 前項限期改善期限， <u>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u>	一、條次變更。 二、針對依本法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如有明知不實而為之情形者，由行政罰加重為應科處之刑責。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明確化事業應申請開立額度帳戶之程序，及強化對於事業持有、移轉、交易額度之管理，減量額度集合配額度之登載不致有明知不實而為之情形，爰刪除依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有登錄義務者明知不實而為之相關規定。 四、考量核配排放量相關規定係經公告納入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之排放源應遵循之規定，爰針對重新核配排放量應遵事項之主體予以明確化。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第四十六條 事業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受停工、停業之處分，

<p>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仍拒不遵行者，足徵惡性重大，以刑則科處之。</p>
<p>第四十七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者，處排放源所屬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確化裁處對象為事業。</p>
<p>第四十八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勒令歇業：</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效能標準。</p> <p>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之最佳可行技術或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之辦法。</p> <p>前項情形，於同一事業有數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者，應分別處罰。</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效能標準及第二十三條最佳可行技術與增量抵換之規定，新增本條罰鍰規定。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以明確違規處罰原則，避免投機。</p>
<p>第四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販賣或使用之許可、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三十四條，增列違反該條規定之處罰條文。 三、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八條，增訂違反製造、販賣或使用之許可、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規定其他罰鍰。</p>
<p>第五十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補正或</p>	<p>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p>



<p>改善，屆期仍未完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事業未依第十九條規定提交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p> <p>二、提交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排放量之計算、記錄、盤查、登錄內容等應遵行事項之辦理。</p>	<p>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盤查、登錄內容及頻率之管理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p>	<p>事業應提出排放管理計畫規定，新增本條罰鍰規定。</p> <p>三、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修正移列。</p>
<p>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p> <p>前項應繳納費用，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增修，增列滯納金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查驗機構違反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格條件、許可事項及執行查驗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一條 查驗機構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格條件、許可事項及執行查證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u>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盤查、登錄內容及頻率之管理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處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p>

	<p><u>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u></p> <p><u>前二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u></p>	
<p>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限制或停止額度交易：</p> <p>一、<u>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所定辦法。</u></p> <p>二、<u>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u></p> <p>三、<u>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停工（業）及復工（業）通報及第四項所定辦法。</u></p>	<p>第三十二條 <u>排放源或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交易對象或方式之管理規定者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使用條件或使用期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限制或停止交易。</u></p> <p><u>前項限期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交易對象或方式之管理規定者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使用條件或使用期限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增訂停工（業）及復工（業）通報，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未通報之罰鍰。</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p>
<p>第五十四條 事業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申請、審查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事業未經本署審查通過者，逕行使用碳足跡標示之罰則。</p>
<p>第五十五條 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繳回足供抵銷排放量之額度者，<u>不足之額度每公噸處新臺幣三千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回額度；屆期未繳回者，按次處罰。</u></p>	<p>第二十八條 事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移轉期限日，帳戶中未登錄足供扣減之排放額度者，<u>每公噸超額量處碳市場價格三倍之罰鍰，以每一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u></p> <p><u>前項碳市場價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國內外碳市場交易價格定期檢討並公告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國際間總量管制制度罰則金額，歐盟為每噸一百歐元，韓國上限為十萬韓元，且國際智庫預測全球碳價格於2020年每噸可達四十至八十美元，2030年可達五十至一百美元，綜合參考國際間罰則金額及有效碳價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罰鍰，明定未如期繳回排放額</p>

		<p>度，不足之排放額度每公噸處新臺幣三千元。</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四、參考歐盟做法，繳交罰鍰後仍須限期繳回不足之排放額度，故修正條文新增限期繳回及屆期未繳回者，按次處罰。</p>
<p>第五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應繳納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者，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計算有關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查核結果或相關資料，核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以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之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納費額。</p> <p>以前項之方式逃漏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者，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條計算及徵收逃漏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外，並追溯五年內之應繳納費用。但應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納費用。</p> <p>前項追溯應繳納費用，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範事業蓄意以不實資料申報或虛偽記載、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漏報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有關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收費費率二倍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p> <p>三、第二項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增訂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之追徵期限。</p> <p>四、第三項規定加計利息之計算期間，為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p>
<p>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統一規範本法之補正、改善期間，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p>

<p>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p> <p>事業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p> <p>四、修正條文第二項新增。增列事業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延長改善期限。</p>
<p>第五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處罰之執行機關。</p>
<p>第五十九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違規情節嚴重程度裁處。</p> <p>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所定罰鍰上下額度差距極大，為適切裁罰，減少民怨，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p>
<p>第六十條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未經合法登記之排放源，違反本法之規定。</p> <p>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p> <p>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明訂「情節重大」之情形，避免主管機關自行認定，且認定之標準寬鬆不一，造成不公平之情事發生，以杜爭議。</p> <p>三、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爰新增之。</p> <p>四、新增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前項所稱優惠待遇</p>

<p>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p>		<p>之範圍。</p>
<p>第<u>六十一</u>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u>三十三</u>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u>六十二</u>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u>三十四</u>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